

越南外商投资信息

(清化省和和平省)



目录

1. 大概情况.....	3
1.1 越南情况.....	3
1.2 越南竹林统计表.....	4
2. 外商投资信息.....	4
2.1 关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规定.....	4
2.2 两省的投资鼓励和减税之政策.....	6
3. 关于税收, 股息和资金转让的规定—— 税收额和其他相关规定.....	7
3.1 税类.....	7
3.2 企业收入税.....	7
3.3 优惠税务.....	8
3.4 增值税.....	8
3.5 进口/出口税.....	8
3.6 个人所得税.....	8
3.7 外商的利润转让.....	9
4. 关于在越工作以及社会治安义务之规定.....	9
4.1 劳动法.....	9
4.2 关于企业的基本工资之规定.....	10
5. 会计, 审计工作.....	10
5.1 会计.....	10
5.2 审计工作.....	10
6. 贸易纠纷的处理方法和管制法例.....	10
6.1 处理贸易纠纷.....	10
6.2 管制法例.....	10
7. 关于土地接触、分配及费用.....	11
7.1 给外商投资企业分配土地.....	11
7.2 地主有权将土地租给外资公司的外商.....	11
7.3 商用房地产出租.....	12
7.4 土地使用权证书.....	12
8. 能量费用 (电, 柴油).....	12
8.1 电费.....	12
8.2 燃料费用.....	13
9. 内地公路运输费用.....	13
10. 人工费 (非熟练、半熟练和熟练).....	13
11. 20' DC 货柜竹地板的海关费用.....	13
12. 出口到美国, 日本和欧盟市场的贸易税表.....	14
13. 出口到美国、日本、欧盟市场的一个货柜的典型运输费用.....	14

越南外商投资信息

(清化省和和平省)

此报告根据各法律公司、政府机关部门以及地方企业提供的多方信息作了简单的总结。

1. 大概情况

1.1 越南情况

主要的情况

首都： 河内
 人口： 8630 万
 语言： 越南语
 货币： 越盾
 兑换比率： 1 元人民币： 2800 越盾（2009 年 12 月）
 政治制度： 社会主义
 主要的出口市场： 美国、日本和中国
 主要的进口国： 中国、新加坡和台湾

2008 年的主要经济指数

国内生产总值： 898 亿美元（6133 亿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040 美元（7100 元）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6.2%

越南国际港口

省份	国际港口
广宁	鸿基 和 锦普
海防	海防
义安	屺门 和 水岸

越南国际机场

省份	机场
河内	内排国际机场
岘港	岘港机场
胡志明市	新山一机场

1.2 越南竹林统计表

目前，越南竹子面积大约 140 万公顷，占自然森林面积的 15%，其竹材数量约 84 亿。在竹林面积当中，纯竹林面积约为 80 万公顷和杂竹（和木林混种）面积为 60 万公顷。种植竹林面积迅速发展，其面积约为 10 万公顷。另外，在未开垦的 6 百万公顷中，相当大的面积适合种植竹林。

竹林的面积及其数量

省	总数		杂竹		自然竹		培植竹	
	面积 公顷	数量 株 (万)	面积 公顷	数量 株 (万)	面积 公顷	数量 株 (万)	面积 公顷	数量 株 (万)
和平	2,7219	3,1161.7	7462	1,1939.2	1,2784	1,7897.6	6973	1324.8
清化	19,4679	18,3033.9	5,2473	5,7720.3	8,0727	11,3017.8	6,1479	1,2295.8
义安	13,4307	15,0082.9	4,8708	4,6759.7	8,1730	10,2162.5	3869	1160.7
广南	8969	2,2422.5			8969	2,2422.5		
广义	3374	5,7358			3374	5735.8		
崑崙	10,7537	11,4054.8	3,8368	4,9878.4	6,9169	6,4176.4		
得勒	3,0331	4,0120.6	1,1687	1,4024.4	1,8644	2,61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调查的越南七省中清化省的竹林面积最大。由于气候和土壤条件符合，清化省八十年代已经普遍种植 *luong* (类似中国的毛竹、甜龙竹种类)。总面积约 19.5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该省的西边地区，*luong* 竹种的种植面积是 6.5 万公顷分别分布在该省的官化、浪政、伯鹊、玉乐和关山等县。因此，*luong* 是越南地板和家具加工工业普遍使用的原料。

2. 外商投资信息

2.1 关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规定

2.1.1 外商投资法

按外商投资法, 投资者可以投资于不受法律禁止的一切领域。

2.1.2 投资许可证

根据投资规模及领域，投资者必须遵守该法所规定的投资许可证颁发和其他注册程序。

- **第一级**(经营注册)：投资资金为 150 亿越盾（约 535 万元）以下的国内小型企业只要办经营注册手续。
- **第二级**(投资注册)：投资金额为 3000 亿越盾（约 10700 万元）以下的外国投资项目需要办投资注册手续并得到投资许可证。
- **第三级**(投资评估)：所有投资资金在 3000 亿越盾（约 10700 万元）以上或有条件限制的行业的投资项目都须经过投资评估过程。

2.1.3 投资活动及其模式

统一企业法中将企业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合资公司和私人企业等四种企业类型。外商若选择以合资公司的类型办企业，将会知道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类型是最佳的选择。

外商控股的规定

统一企业法不限制外商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但是以后会提出更具体的规定。目前，外商想购买所在地（国内）的一家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在政府允许经营的领域中还没上市的公司购买最多的 30%和已经上市公司的 49%。

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最突出的优点就是外国合作伙伴为了增加资金可以出售自己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似乎是外商独资企业最好的选择。外商是公司的唯一所有者，其有权监督公司并不受合作伙伴的任何经营关系以及股东理事会的多数表决规则控制的规定。对于外商与越南合作伙伴合资来说，有限责任公司的类型更加合适。

在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商可以选择自己的合作伙伴，这比老百姓有权向股份公司公购 买股份更加优势。在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外商也可以跟所在地的合作伙伴签个协议，在他想出售在公司所持的股份时外商合作伙伴会有优先购买的权力。

2.1.4 投资批准过程

根据规定，从接收符合规定的申请投资许可证的手续起，审核资料和批准投资许可证的时间为 15 天。可是对于一个外商来说其时间可以延长以便好好准备“符合规定”的投资资料。

2.1.5 投资者的权利

向越南投资的投资者享有以下的权利：

- 投资、经营的自主权，例如自由选择投资领域、投资类型、筹资方式、建厂地方、投资规模和决定与选择投资伙伴以及投资项目的时时间。
- 在接触且使用信用贷款和援助资金，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方面是平等。
- 具有租赁或者购买在国内或者国外的生产设备服务于投资项目之权利。
- 除非越南参加的国际惯例的规定，投资者具有聘请外国人做管理工作、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技术人员和专家之权。
- 具有直接或间接进口服务于投资生产的设备、原材料和商品以及直接或间接出口和出售产品的权利。
- 根据贸易法的规定，具有加工和再加工产品（给第三方）、预订在越南加工产品和再加工产品或者预定在外国加工产品的权利。
- 向信用机构购买外汇。政府将会为重要的能量、设施基础建设和污染处理的投资项目做出保证。
- 对投资资金或者投资项目进行分配和调整，其利润会上缴所得税。
- 具有与越南所在地的信用机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2.2 两省的投资鼓励和减税之政策

清化和和平两省的发展水平相似。

2.2.1 和平省

关于土地

根据土地法的规定以及该省的土地使用的规划和计划，投资者具有选择建厂地点、租赁面积或接管土地的权利。

关于基建的协助

和平省将会协助投资者建设电网, 供排水系统和进厂的道路或协助一个投资项目建设以 30 亿越盾（107 万元）为最多的资金的其他设施基础若该项目符合如下条件：

为培训劳动提供财政协助

若当地劳动培训协助费用为 30 万越盾（107 元）以上/人(要求：必须有劳动培训证书)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按政府的规定(在下面的税收规定将会详细地介绍)

得到鼓励投资的领域之目录

木压板生产、布鞋、各种建材、培植苗种、饲养、发展加工农林产品和水产培植。

2.2.2 清化省

总的来看，清化省具有最优惠的投资鼓励政策而且在政府规定范围内具有最低的义务程度。

其它鼓励政策:

- 协助录用和培训劳动者；
- 对投资项目协助建立基建；
- 地方政府将会对该省的经济的发展有巨大的影响的投资项目有特别优惠政策

3. 关于税收，股息和资金转让的规定— 税收额和其他相关规定

3.1 税类

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现行税务，在越南经营时，外商最起码要关心如下各类税收：

- 企业收入税
- 增值税
- 特别销售税
- 利息税
- 进口/ 出口税
- 技术转交税
- 外商承包税以及
- 个人所得税

3.2 企业收入税

目前现行的标准征税为 25%。

对于在经济社会特困地区目录之内的新投入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将享有 15 年内上缴 10% 的优惠税务。享有优惠税款的时间结束后，企业要上缴 25% 的企业收入税。

新设立的企业可以得到以下免税的优惠和免税期：应对于生产**特殊产品**或者在**经济社会特困地区建厂**的企业从第一盈利年后可得到最多 4 年的免税优惠，其后享有最多 9 年减免 50% 税收的优惠。

3.3 优惠税务

目前，有不同的优惠税款。除了得到优惠税款以外，投资项目根据投资地区和投资行业可以享受免、减税的优惠政策和税期。

3.4 增值税

增值税（VAT）：按产品和服务在生产、流通和销售（对于下面所描述的一些征收特别销售税的产品）过程中所创造的附加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对企业所征的税。

有三种增值税，如下：

1. 出口产品采用 0% 的税率。
2. 对于自来水、化肥、杀虫药、药类、教育培训所用的设备及工具、儿童玩具、科学与艺术书类、自然农林产品、饲料、运用科学技术与农业的服务等重要商品和服务征收 5% 税率。
3. 10% 税率运用于其他大部分的产品和服务。

3.5 进口/出口税

外国投资项目将会免减其所用进出口的商品来创造固定资本，包括：

1. 设备、机器：
2. 所有投入生产的原料，合成和零件以及服务于生产出口的产品所进口的其它原料都将会获得免征进口税。

3.6 个人所得税

外国人在越南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包括不在越南的时间）都要上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在越南生活 183 天以下的外国人要上缴其总收入的固定税额 20%。对于在越南生活 183 天以上的外国人（下面简称为在越南居住的外国人）要上缴其每个月总收入的累计税比率如下：

税级	年资 (百万越盾/年)	月资 (百万越盾/月)	税率 (%)
1	至 60 (至 21430 元)	至 5 (至 1785 元)	5
2	从 60 至 120 (21430-42860 元)	从 5 至 10 (1785-3570 元)	10
3	从 120 至 216 (42860-77140 元)	从 10 至 18 (3570-6430 元)	15
4	从 216 至 384 (77140-137140 元)	从 18 至 32 (6430-11430 元)	20
5	从 384 至 624 (137140-222860 元)	从 32 至 52 (11430-18570 元)	25
6	从 624 至 960 (222860-342860 元)	从 52 至 80 (18570-28570 元)	30
7	960 以上 (342860 元以上)	80 以上 (28570 元以上)	35

在越南居住的外国人的总收入一个月为 4 百万越盾以上要上缴个人所得税。

3.7 外商的利润转让

依据越南财政部所颁发的通知, 外商根据在越的外商投资法可以将投资资金中所获得的 利润转让到国外去。

4. 关于在越工作以及社会治安义务之规定

4.1 劳动法

根据劳动法, 外国投资企业可以直接录用越南劳动者或者通过一个合法的人才介绍机构。之后, 企业必须向地方劳动管理机构上交职工名单和职工使用与更改的定期报告。

除了外国投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的董事员以外, 在该企业工作 6 个月以上的所有外国专家都要申请劳动许可证。企业要向地方劳动管理机构上交给外国专家颁发劳动许可证的申请书。

劳动合同: 有不同种类合同如无期限, 有期限和季节工作

- 缴纳社会保险纯工资 15%
- 缴纳医疗保险纯工资 2%

4.2 关于企业的基本工资之规定

在河内市内和胡志明市的企业工作的劳动者的月薪为 1.34 百万盾（480 元）。

在大城市附近的县级的企业工作的劳动者的月薪为 1.19 百万盾（425 元）。在其它地区的企业工作的劳动者的月薪为 1.04 百万盾（370 元）。

5. 会计, 审计工作

5.1 会计

除了由越南财政部所颁发的会计法规以外，将会使用越南的一些会计标准（VAS）。最近，除了一些根据越南情况所规定的小区别以外，VAS 中的规定大体上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相吻合。外国投资企业可以聘请会计长或者聘请越南独立和合法的会计公司办事。

5.2 审计工作

根据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年终财政报告由一个独立的审计公司进行审查。经过审查后，此报告上交给计划与投资部、财政部、统计局和企业所在的地方税务机构。这份财政报告最迟在财政年结束的 90 天后上交，此报告也是外国投资企业在越南生产经营的责任。

实际利用资金到位的 6 个月之后，外国投资企业必须向计划与投资部汇报其情况。外国投资企业要保留在建厂过程中所有费用的相关材料。

6. 贸易纠纷的处理方法和管制法例

6.1 处理贸易纠纷

解决与外国投资企业的冲突，可以使用外国裁判员、国际裁判员或者特使裁判员。但是，外商与越南政府之间的纠纷必须由越南裁判员或者越南法院处理，除非纠纷处理方法已在外商和越南政府机构之间的合同中或者越南所参与的国际条例中所规定。

6.2 管制法例

基本上，在越南投资经营的活动必须遵守越南法律。对于外国投资者，若不违反越南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处理贸易纠纷可以使用外国法律作为参考依据。然而使用越南法律中的相关条款还是外国法律尚未有明确规定。如果越南参加一个有关的国际条例，那么那条款将会代替投资法。

7. 关于土地接触、分配及费用

7.1 给外商投资企业分配土地

外商在越成立外资公司以后，可以考虑到直接向越南政府租赁土地，而不需要通过与其所在地的合作伙伴以土地为投资资金的合资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

7.2 地主有权将土地租给外资公司的外商

7.2.1 土地租赁时间

土地租赁时间要与得到批准的投资项目的期限一致。其条件是时间不许超过50年或在特别情况下是70年。土地租赁时间到期时，政府可以给予延长租赁时间如租方想继续使用土地，只要遵循以下条件：

- 租方在土地使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土地的规定；
- 土地的实际使用与得到批准的土地使用计划一致。

7.2.2 外国投资者对土地租赁之权利

外国投资者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租金结算安排将会不同。

依据土地法，政府出租的土地预计分成下面两种租金结算方式：

- 常年结算
- 一次结算全部租金(一次性结算)

对于租金常年结算方式，外资公司的外国投资者的权力与以往的土地法中所规定的权力基本上相一致。投资者只有土地使用权却没有转让、转租或者抵押土地使用权之权利。除了常年结算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之外，投资者若使用一次性结算将会享有下面的一些权利：

- 土地使用转让权和土地附带的财产(外国投资者使用常年结算方式可以转交土地附带的财产)；
- 重新出租土地权和土地附带财产；

- 以土地使用权和土地附带财产作为合资资金之权；
- 在土地租赁的过程中，投资者具有向在越的信用机构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担保土地和土地附带财产之权。

7.3 商用房地产出租

除了租用一块土地，服务或软件公司可以考虑在商业大厦里租用一个办公室。办公室出租的手续比较简单而且不需要得到越南有关部门的任何批准。

7.4 土地使用权证书

向外国组织或者外国个人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机构由在中央的指导下的省级/市级的人大委员会指定，甚至有一些土地租赁的情况要得到政府的批准。

8. 能量费用 (电, 柴油)

8.1 电费

单位:越盾/千瓦时

1	生产电价格	价格 (越盾)
1.1	普通生产	
1.1.1	110KV 或更高	
	A “平常” 时段	835 (0.30 元)
	B “底峰” 时段	455 (0.16 元)
	C “高峰” 时段	1690 (0.60 元)
1.1.2	从 22KV 至 110KV	
	A “平常” 时段	870 (0.31 元)
	B “底峰” 时段	475 (0.17 元)
	C “高峰” 时段	1755 (0.63 元)
1.1.3	从 6KV 至 22KV	
	A “平常” 时段	920 (0.33 元)
	B “底峰” 时段	510 (0.18 元)
	C “高峰” 时段	1830 (0.65 元)
1.1.4	6KV 以上	
	A “平常” 时段	955 (0.34 元)

	B “底峰” 时段	540 (0.19 元)
	C “高峰” 时段	1900 (0.68 元)

8.2 燃料费用

- 目前柴油的零售价为:0.78-0.80 USD/公升 (5.32-5.50 元/公升)
- 目前汽油 A92: 0.99 - 1.02 USD/公升 (6.76-7.0 元/公升)
- 目前汽油 A95: 1.03 - 1.05 USD/公升 (7.03-7.17 元/公升)

9. 内地公路运输费用

下面的运输费报价由驻河内的一家货物运输公司提供的(2009 年 11 月)

货车费用: 从和平市到海防市不包括在海防港卸货费用在内的费用为:

- 20' DC 货柜 160 USD (1093 元)
- 40' DC 货柜 175 USD (1195 元)

10. 人工费 (非熟练、半熟练和熟练)

此比例依据在和平相类似的企业的参考, 和平省和清化省的发展水平和收入相似。

- 非熟练的劳动者, 月薪 100-120 万盾 (357-428 元)
- 具有大学文凭证书, 搞监督、管理、推销、会计工作等职员月薪为 250-450 万越盾 (893-1607 元)。

11. 20' DC 货柜竹地板的海关费用

根据地区货物运输公司的经验, 可以把竹制品归类为政府鼓励出口的商品。因此, 在办海关手续和检查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困难。海关手续可以在交货前 1-2 个工作日办好。

关于海关费用, 任何运输公司都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通关, 原产地证书准备, 熏蒸处理在内的全部服务。其费用约为 150-200 万越盾/20' DC 货柜 (536-714

元)和 200-250 万盾/ 40' DC 货柜 (714-893 元)。如果企业有时间自己办理手续,此过程的费用将会便宜很多。

12. 出口到美国,日本和欧盟市场的贸易税表

- 竹地板出口税 (越南):0%
- 竹地板进口税 (美国):0%
- 竹地板进口税 (日本):0%
- 竹地板进口税 (欧盟):0%

13. 出口到美国、日本、欧盟市场的一个货柜的典型运输费用

下面的报价是由驻河内的一家货运公司(2009年12月)提供的:

*越南海防 - 美国纽约 (海运)

- 1720 USD/20' DC 货柜 (11750 元)
- 2330 USD/40' DC 货柜 (15900 元)
- 2330 USD/40' HC (包括全部) (15900 元)
- 运输时间: 40-45 天

*越南海防 - 日本大阪 (海运)

- 595 USD/20' DC 货柜 (4060 元)
- 945 USD/40' DC 货柜 (6450 元)
- 945 USD/40' HC 货柜 (包括全部) (6450 元)
- 运输时间: 17-18 天